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64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李凰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伍仟柒佰捌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按附表所示之年息計算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淑慧

附表：

本金序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49,578元	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13.5%
002	3,815元	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6.5%
003	500元	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15%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